

# 五华县长布镇七目嶂废弃建筑整治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调查征求公众意见公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及《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梅市发改〔2021〕229号）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五华县长布镇七目嶂废弃建筑整治项目需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为更好地开展该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了解各利益相关方的意愿与诉求，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现对五华县长布镇七目嶂废弃建筑整治项目项目概况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五华县长布镇七目嶂废弃建筑整治项目

2.业主单位：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3.项目概况：经查，五华县长布镇青岗村村民张定文，林东等人擅自在七目嶂省级自然保护区内，承建三栋建筑，约1000平方米，其中主楼建筑占地面积600平方米，建筑4层，两边建筑占地面积400平方米，建筑2层，未办理相关用地报批报建相关手续，属于违章建筑。

##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主要工作程序及内容

1.对项目风险调查、风险识别的过程和方式方法进行评估；

2.对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合法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进行评估；

3.对可能导致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进行评估；

4.对本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级，提出改进措施或项目实施建议。

###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范围：涉及拆除范围内的相关利益群体及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本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内容：

1.拆除事项是否影响公众利益，有何诉求；

2.拆除事项对当地社会稳定是否会产生风险，如有，主要在哪些方面；

3.对拆除事项持何种态度；

4.有何意见和建议；

5.非社会风险方面的相关内容不在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范围。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7日内。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形式：公众可以在公示期间以电话、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社稳评估单位提交电子或书面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进行信息反馈。在此，对您的积极参与，我们由衷地表示感谢，您的意见和建议将对本项目社会稳定评估具有积极的意义。评估单位将在风险评估报告中真实反映公众的意见和建议。电话接待时间为工作日 8:30-12:00, 14:30-18:00。

## 六、联系信息

本事项由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广东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一）业主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五华县水寨镇工业一路五华县工业建设集团综合楼第三、四楼

联系人:黄生

联系电话及邮箱：0753-4438212      whgtzfjc@163.com

###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香港路1号（原华侨城别墅08号）

联系人：汤小姐

联系电话及邮箱：13543225195      1041234868@qq.com

